东沙岛浮标监测系统设备及安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沙岛浮标监测系统设备及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0000-JDHC-G2026-0006

甲方：（买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上海知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东沙岛浮标监测系统设备及安装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沙岛浮标监测系统设备及安装

1.2 标的质量：完成项目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质量合格，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3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4 履行地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2206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而新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0600.00 元），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需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担保范围覆盖合同签订、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 5 年质保期内的全部合同义务；于 5 年质保期届满、供应商完成全部质保义务且无质量争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申请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6.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担保手续(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手续之日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交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60%（乙方需提供交货清单正本一份；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前，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或未满质量保证期）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10.1 质保期为 5 年，自浮标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相关责任与义务按如下约定执行：

质保期内，若浮标因乙方原因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浮标恢复到位。

凡因乙方在浮标布设、维护、巡检、管理等环节存在任何过错，导致浮标丢失、损坏，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等侵权事故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浮标重置费、安装费、海事处罚款、第三方索赔款、甲方维权支出等全部损失。同时存在第三方侵权或恶劣天气（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等外部因素的，不免除乙方因前述过错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乙方赔偿之后，有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

因第三方船舶碰撞、拖锚、故意损毁等外部原因造成浮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先行采取更换、修复等重置措施以及时恢复浮标功能。然后由乙方自行向责任第三方追偿，甲方予以协助，追偿产生的全部风险与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浮标丢失、损坏的，乙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提供不可抗力的有效举证材料，并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恢复方案制定及相关协调工作，浮标重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浮标布设与维护义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专用浮标的设计、采购、布设、锚泊、系固、巡检、保养、移位复位等全部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海事管理机构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

乙方承诺浮标系统具备抵御合同约定区域常规台风（不超过 12 级台风级，发生有可能导致浮标损坏或丢失风险的恶劣天气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移至安全地带）、风暴潮的能力，并承担因布设、锚链、锚块、系固、结构强度不足导致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发现浮标异常、移位、损坏、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及海事部门，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恢复。

10.3 浮标失效恢复义务

海上浮标关系通航安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浮标失效，乙方均负有优先、及时、无偿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航标功能的义务，未及时处置造成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项目交付后，将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验收：货物到进行安装验收，安装结束后进行整体交付验收。

11.1、验收主体：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1.2、验收流程：到货后7日内完成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核验；安装调试后30日试运行，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确认书》签署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11.3、交付：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设备功能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视为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全额退款或更换合格设备。

1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从迟交的第1周到第4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从迟交的第5周到第8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从迟交第9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最高不超过10%）。

12.3 12.4 乙方违约的，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不可抗力仅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极端事件，且乙方必须提供气象、海事、政府等权威证明。

13.5 乙方维护不到位、防范措施不足、锚泊系统不达标、巡检不及时等自身缺陷在先的，一律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知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5261 号 6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吉祥

联系电话：1862105193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